



備註說明

※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
- 六、承造人應遵守主技技師或監工所擬
一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施勘驗
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向監工申請履歷
申請履歷，按指定外緣填妥後放樣
一、經主技技師對新估錄核對後；
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請變更更
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
承造人自行負責
- 三、承造人自負責任主營建築相關
諸開工、對驗、竣工、履歷及申
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
- 四、圖說若有疑同，應以建築師解釋
為準；若有疑同，應以建築師解釋
為準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
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一、海砂
二、含氟劑量之病病
六、模範板及釘，應由承造人先行
置換模範板及釘清除及大破面，並
主技技師核對簽核後，乃得施工
-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
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----	----	------

工程名稱	PROJECT
------	---------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NING NAME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既有喬木移植配置圖

簽章 SIGNATURE



繪圖

校	WCH
---	-----

上例	
----	--

民内

CM

葉經 (馬)

日期	112年09月
----	---------

張號	圖號
----	----

L5-1

編號	圖例	中文名稱	規格尺寸	一層樓(戶外)		備註
				面積(m ²)	數量(株)	
T1		黃連木	10cm $\leq\phi\leq$ 29cm	—	7	移植
T2		黃槐	10cm $\leq\phi\leq$ 29cm	—	2	移植

說明：

1. 本工程植栽放樣、施作及配置方式有疑義時，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施作。
2. 本工程植栽品種、規格等若因不可抗之因素造成市面無法取得，經由甲方及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可更換性狀、生長習性，呈現效果與原設計相近之同等品。

本期施作範圍


 設計高程
 (結構高程)
 [測量高程]

既有喬木移植配置圖
SCALE: 1:300(A1); 1:600(A3)